

臺南市原住民住宅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之精神，提供租金補貼，協助本市原住民因就學、就業或家庭因素於本市租用住宅，以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及提昇生活水準，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執行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住民會）。

三、實施期間

（一）補貼之承租期間：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年度實際承租之月份予以補貼）

（二）申請受理期間：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四、申請人及補貼資格條件

（一）申請人於所申請之承租期間應具下列各目資格：

1. 承租人。但承租人不具本目身分者，得由其符合本目及第三目規定之同住配偶提出申請。
2. 原住民或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已有『熟』註記者。
3. 成年且設籍本市滿四個月以上者。

（二）補貼資格條件

1. 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公告之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倍。
2. 所得指最近一年度財稅主管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4.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市均無自有住宅。但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或僅持有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
5. 家庭成員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安置住所或社會住宅（含包租代管）；未借住、配住公有住宅、宿舍。
6. 家庭成員不得重複領取本計畫或其他政府機關當年度同性質租金補貼。

（三）補貼住宅條件：

1. 具住宅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本市建築物，且建物登記主要用途應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2. 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3.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住宅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直系親屬或旁系二等親內親屬。

4. 同一門牌地址之租賃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同一門牌租賃住宅屬分租套(雅)房者，得按每一分租套(雅)房各別核發。
5. 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
6. 租賃住宅不得為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之機構。

五、家庭成員計算基準

- (一) 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 (二) 前款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範圍：
 1. 就不同租賃住宅領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申請人及其配偶以外之人。
 2.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4.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5. 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6.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7. 在學領有公費。
 8.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9.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10.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困難者，須經本會社工訪視評估後並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六、每月補貼金額表

租賃住宅所在區域	補貼金額上限(單位：新臺幣)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3,800 元	3,400 元	2,000 元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3,5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第一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家庭成員三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第二級、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第三級、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七、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另，列計家庭成員（含配偶）與申請人非同戶籍者，應同時檢具該成員之戶籍謄本一份。
- (三)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承租人應為申請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 (四)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 (五)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六)全戶最新核定年度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一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但需提供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其他收入證明、優惠利率存款證明、失蹤報案單、在監服刑證明、合法住宅證明等）。

八、審查流程

- (一)申請人應於承租後備齊應檢附文件，向本會申請。
- (二)原民會受理案件後依檢附文件逐一審查後，依受補貼清冊撥款、函知審查結果。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十四日為限。
- (三)補貼款項原民會依據承租人承租期間及審核清冊覈實撥款。補貼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 (四)溢領租屋補貼未繳清者，本會應扣抵溢領後已核准之本會租屋補貼至繳清為止。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貼；已核發補貼者，應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補貼款：

- (一)不符合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或第七點之規定。
- (二)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
- (三)隱匿、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 (四)家庭成員重複領取本計畫或其他政府機關當年度同性質租金補貼。
- (五)家庭成員獲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住宅優惠。
- (六)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前項應追繳之補貼款，經本會限期通知申請人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契約承租起始日及契約到期日當月之補貼金額計算方式：
 - 1. 起始日：在該月十五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以全月計；在十六日以後者，以半月計。
 - 2. 契約到期日：在該月十五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金額以半月計，在十六日以後者以全月計。
- (二)申請人如因原租約到期、中斷或租賃地址有變更，應於異動事項發生後一個月內（異動事

項發生於十二月份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新租賃契約至本會，本會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且喪失異動事項後補貼資格。

（三）本會得派員查核實際居住狀況，申請人不得拒絕。

十一、為查核受補貼人補貼資格，本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補貼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補貼。